

# 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氧化物粉末容器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氧化物粉末容器已由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批准实施，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集采机构为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编号

YZNO-WZ-GKZB-24-0714

### 2.2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氧化物粉末容器

### 2.3 招标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氧化物粉末容器 1 套及其指导安装、调试；

### 2.4 招标范围（包含标段划分）

氧化物粉末容器 1 套，包含 900L 容器 312 个、20L 容器 1080 个、手套箱的适应性改造及转运 AGV 小车、起重设备等,其余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 2.5 交货地点

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现场。

### 2.6 交货期

交货期（分批到货）：

2025 年 1 月 15 日：到货 20L 容器 100 个，900L 容器 80 个,完成容器通用性配置要求及改造部分物资到货。

2025 年 2 月 28 日：到货 20L 容器 320 个，900L 容器 80 个。

2025 年 3 月 31 日：到货 20L 容器 320 个，900L 容器 80 个。

2025 年 4 月 30 日：到货 20L 容器 340 个，900L 容器 72 个。

### 2.7 质量标准

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采购及组织能力，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招标相关内容。

(2) 投标人必须是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3) 投标人如为所投货物的代理商，需提供货物制造商长期代理证明或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同意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货物的正式授权书。且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整体设备（部件、配件除外），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与。否则，相关响应方均无效。

(4) 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 2 台 10 吨起重设备，起重设备制造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起重机械，子项为桥式 B 级或以上），起重设备的安装允许分包，分包方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安装，子项为桥式 B 级或以上）或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5) 财务要求：无

(6) 业绩要求：无

(7) 信誉要求：无

(8) 人员要求：无

(9)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 被列入集团公司或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违纪违规名单、违约名单、资格暂停供应商清单（如有）或黑灰名单（如有），且未从上述名单中释放的。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保密及廉洁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要求（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须遵守相关廉洁要求（见投标廉洁承诺函）。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潜在投标人应扫描下方二维码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支付后请自行提交电子发票申请（需再次扫描二维码点击消

费记录后填写开票信息)。经集采机构财务部门审核确认后,电子发票将自动发送至申请时所填邮箱。

招标人(代理机构)确认收款后,投标人才能获得招标文件的下载权限(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二维码如下:



####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 2024年11月15日15:00—2024年11月23日15:00

####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为天津市东丽区三经路 18 号（中核机械生活区内）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采购中心天津分部 214 室，收件人：陈海鹏；电话：022-88957560（快递外包装注明应答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09: 30

5.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完成时间为准；纸质投标文件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地址见 5.1，联系人及电话见集采机构），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以招标人（集采机构）收到投标文件时间为准；同时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各种风险，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保证纸质投标文件外包装密封情况完好，如存在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破损及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招标人（或集采机构）不予接收，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含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集采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乌素图

邮编：014035

联系人：陈经理

电话：0472-3139308

电子邮件：[jihuake@cnnfc202.com](mailto:jihuake@cnnfc202.com)

**集采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 9 号

联系人： 陈海鹏

电话： 022—88957560

电子邮件： chenhp@mails.cneic.com.cn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 陈海鹏

电话： 022—88957560

电子邮件： chenhp@mails.cneic.com.cn

##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集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集采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招标专用  
2024年11月15日  
(4)

